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390號

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受安置人 N-111034 真實姓名、住所及年籍資料詳卷

法定代理人 N-000000A 真實姓名、住所及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N-111034自民國114年1月18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1年10月15日受理通報，受安置人N-111034因未徵得其外祖父N-000000A同意即向鄰居借用手機玩遊戲，N-000000A對此感到憤怒並認受安置人不懂節制，且影響身心狀況，故欲管教受安置人，受安置人因害怕遭到不當管教而躲至鄰居家，N-000000A得知後表示受安置人有本事都別回家，便與友人離開家中，惟鄰居亦無法暫時提供保護，且無相關親屬可協助，致無人可適當照顧受安置人，為保障及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聲請人於同日下午6時30分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之規定緊急安置受安置人於適當處所，並獲本院陸續裁定繼續安置與各延長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在案。安置期間聲請人所屬社工積極介入家庭重整服務，提供生活照顧與就學輔導，亦努力協助安排親子會面，近期因N-000000A工作因素，返臺時間較為短暫且臨時，故難以安排親子會面，但仍於113年9月份安排親子會面，本次會面過程N-000000A邀請親友到家一起聊天，並關心N-111034生活就學情形。另針對N-000000A提供親職教育、法律知能，但案家仍存有親職功能、互動關

01 係等議題待提升與改善，親子會面頻率尚未穩定，加上N-11
02 1034更換工作後長期不在臺灣本島，且未擬定明確妥適之照
03 顧計畫，評估尚不足以提供受安置人適切照顧及良好生活環
04 境。爰依同法第57條聲請本院裁定准予延長安置受安置人N-
05 000000○個月，以維兒少最佳權益等語。

06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07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08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09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10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11 者。（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
12 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四）兒童及少年
13 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又緊急安置不
14 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
15 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
16 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17 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8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彰化縣政府兒童保護
19 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真實
20 姓名對照表、本院113年度護字第288號民事裁定影本等件為
21 證。又依據彰化縣政府於安置期間所為評估及建議略以：案
22 外祖父親職功能尚有提升之必要，祖孫間需重新建立妥適之
23 溝通模式，目前案外祖父尚未有明確妥適之照顧計畫，無法
24 提供案主適切保護照顧及安全生活環境，雖有定期安排親子
25 會面，但會面穩定度仍有待提升，另目前案主剛轉換安置處
26 所，就學及生活仍需重新適應，且將協助連結心理諮商輔
27 導，故建請同意延長安置3個月，以保障案主身心健康及人
28 身安全，維護個案最佳權益等情，此有彰化縣政府兒童保護
29 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在卷供參。本院審酌上開資料內容
30 ，認為N-000000A目前生活重心在金門、馬祖等地工作，除
31 無法與受安置人穩定會面、修復親情外，聲請人所屬社工亦

01 無法透過定期訪視提升N-000000A之教養功能，然受安置人N
02 -111034現年僅10歲，自我保護能力顯有不足，尚須仰賴外
03 祖父N-000000A始能生活，且其過往受N-000000A不當管教之
04 心理創傷部分，仍須透過心理諮商以協助梳理、穩定內在情
05 緒及心理狀態，而目前N-000000A未能有明確妥適之照顧計
06 畫，亦無法提供受安置人適切保護照顧及安全生活環境，故
07 受安置人N-111034確有延長安置之必要。是聲請人請求延長
08 安置，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09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10 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2 家事法庭 法官 沙小雯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15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16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8 書記官 張良煜